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于监事3名,李宝出席会议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资产、无形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管理资产、委托资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资产、无形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管理资产、委托资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〇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百一〇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回购股份的情况,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现金分红,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回购股份的情况,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现金分红,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股利政策、经营业绩、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社会影响及法律法规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股利政策、经营业绩、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社会影响及法律法规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现金分红: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开征集候选人,不超过董事人数。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从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中选任,董事长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担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以上修订以及因上述修订导致的条目序号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会议时间、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15-9:25,9:30-11: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特别决议议案:1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选举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下班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网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4/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详细列明授权事项)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须详细列明授权事项)。

3.股东及有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均应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15-9:25,9:30-11: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号),公司启动发行工作,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70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9,233.77元(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05,86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6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48519208631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2012047017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支行	125909064105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90247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22900000218
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支行	010960157010111
亚信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3599959
亚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4851920864181
亚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50000001743
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872700000174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陆续按计划投入相关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投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证券投资。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特此公告。

(七) 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但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不排除发生投资收益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使用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审慎执行投资决策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譽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发生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将部署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建立资金、财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子公司汕头市光华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同创”)拟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朝晖先生共同设立汕头市光华耀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光华同创作为普通合伙人拟通过货币形式出资0.80万元,出资比例为1%,郑朝晖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通过货币形式出资79.20万元,出资比例为99%。合伙企业成立后将购买广东晟阳华创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晟阳华创”)或标的企业的16%股权。

2. 光华同创与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
因郑朝晖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 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汕头市光华耀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 出资额人民币80万元。

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不包括基金、证券、期货、基金、信托、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公开募集等业务涉及审批、备案的其他资金;不需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活动。
4. 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华同创	普通合伙人	0.80	1
2	郑朝晖	有限合伙人	79.20	99
	合计		80	100

5. 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出资额等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伙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汕头市光华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郑朝晖
(二) 拟设立合伙企业
1. 光华同创、郑朝晖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期限具体如下(但最终应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名称	汕头市光华耀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汕头市光华耀耀2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
出资额	人民币80万元

3. 各方对投资的合伙企业约定,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1) 光华同创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8千元(出资比例为1%),出资方式为货币;
(2) 郑朝晖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9.2万元(出资比例为99%),出资方式为货币;

4. 各方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付各自的出资额。
(三)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成立后,由合伙企业以人民币60万元对价购买晟阳华创16%的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四) 经营管理
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并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合伙企业具体决策权限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为准。光华同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

(五) 违约责任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若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相应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有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契合公司专用化学品主业发展方向,对公司扩大专用化学品产业规模,拓展区域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助于实现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6. 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通过审批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合伙企业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收盘价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正常,生产、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处于亏损状态,为负值,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墨龙”,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 公司于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依法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22号 债券代码:1139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2,393.78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3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0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其中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6.56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 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393.78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 公司银行行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银行为公司提供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融资额度10亿元,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为该业务款项项下的全资子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保理额度合计为550,000万元。

(二) 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18),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
1.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期限自决议日起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6.56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附注: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或被担保方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兰茨胡特	2017/6/29		国际贸易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万人民币	陕西西安市	2021/3/31	李耀刚	副业设备制造
3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022/4/1	曹鹏飞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	103,420.95	89,354.23
		14,766.72	284.712
		4,340.79	147,263.04
		138,119.18	1,943.86
		349,255.09	2,125.00
2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94,082.61	22,143.33
		101,340.36	-6,712.13
		42,258.89	565.38
		26,687.51	0
		925.29	
3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0,183.76	174,384.62
		5,564.23	-913.24
		2,101.84	2,022.51
		79.33	0.00
		391.86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